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106号

罪犯查继强，男，1971年5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继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33年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查继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32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96 元，账户余额 1717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赤黑拉黑，男，1991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11) 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赤黑拉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8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4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6 元，账户余额 2777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4 号

罪犯赤黑友火，男，1970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作出(2008)楚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赤黑友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赤黑友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0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(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楚中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64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1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,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592.5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79.16元,账户余额709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赤黑友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1 号

罪犯陈益龙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浦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益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25 元，账户余额 483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赤黑友沙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赤黑友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29 元，账户余额 113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友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崔明兴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明兴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宣判后，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30 元，账户余额 1731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1 号

罪犯丰秋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33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丰秋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生

产劳动，偶有欠产情况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13元，账户余额1261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丰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郭仲林，男，1960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作出（2008）楚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仲林犯故意伤害（致人死亡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楚中刑执字第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楚中刑执字第 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楚中刑执字第 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楚中刑执字第 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84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6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60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;期内月均消费207.27元,账户余额3412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郭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胡文峻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峻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60 元，账户余额 88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惠凯，曾用名惠晓青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阜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惠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1 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9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6.19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606.19元；2023年11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89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10)德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32.32元，账户余额706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吉杰菲日，男，1983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杰菲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

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6元，账户余额443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杰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蒋志荣，男，1974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作出（2009）楚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志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4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楚中刑执字第 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23 刑更 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

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20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9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0.54元,账户余额521.4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蒋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拉普你子，男，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拉普你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1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1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87元，账户余额50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普你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李成，男，1966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7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楚中刑执字第 1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477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04 元，账户余额 736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李春文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3 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3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7元，账户余额166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2 号

罪犯李干扎，男，1999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干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37 元，账户余额 75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干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李华春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7.59 元，账户余额 137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李辉华，男，1991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301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辉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。责令被告人李辉华与同案犯杨张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4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辉华及同案犯孟福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

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0400 元未退赔，期内月均消费 167.92 元，账户余额 942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8 号

罪犯李庆，男，1997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03 元，账户余额 821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李文强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(2009)楚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528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52元，账户余额1610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李亚彬，男，1987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惠安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31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违法所得的财物，继续予以追缴，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予以返还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亚彬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31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

作出（2022）云 3102 执 1265 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（2021）云 31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李亚彬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、没收部分财产的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91 元，账户余额 108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6 号

罪犯李正清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

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31 元，账户余额 851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梁仁雄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作出 (2008)楚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仁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39.7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0元，账户余额303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3 号

罪犯刘凤礼，男，1964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作出 (2008)楚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凤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.42元，账户余额2035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凤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7 号

罪犯刘红平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红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3.44元，账户余额813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138号

罪犯刘军红，曾用名刘军军，男，1985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定西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901刑初4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军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1612.71元，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刘军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99元，账户余额198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胡发祥，男，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4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发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62 元，账户余额 27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5 号

罪犯韩增耀，男，1994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洪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增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11 元，账户余额 107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6 号

罪犯何成拱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作出(2008)楚中刑初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拱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 38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楚中刑执字第 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

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13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6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,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51.5分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3.30元,账户余额2336.1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成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何德荣，曾用名何得荣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德荣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德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06.61 元，账户余额 373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罗斌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禄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抢劫的人民币 300 元，继续追缴后退赔受害人，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3 刑更 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

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4.73元，账户余额549.65元，考核余分370.3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罗天学，男，1982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0) 玉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天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天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2016 年 10 月 28 日由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玉中刑执字第 1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4 刑更 2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

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6 元，账户余额 41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罗银志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作出 (2009)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银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银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4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202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76元，账户余额166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银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罗尔补，男，1978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尔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

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70元，账户余额452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尔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罗正明，男，1976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该犯身体情况不佳，动手能力较差，生产任务时常欠产，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8.90元，账户余额213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9 号

罪犯麻金龙，又名麻大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16 元，账户余额 653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马萨力哈，男，1971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甘肃省广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萨力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楚中刑执字第 1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08元，账户余额3080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萨力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欧阳勋，男，198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3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阳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3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9元，账户余额1037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冉玺（别名冉星），男，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重庆市酉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考核期内，因劳动欠产被扣分 16.3 分，经教育后，有所好转，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80 元，账户余额 283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沙浩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沙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6.16元，账户余额191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沙利春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92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沙利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19 元，账户余额 100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利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沙友武，男，196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友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友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3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3 刑更 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因劳动技能差，经常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3.87元，账户余额72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双义华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8)云 33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双义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已履行共同赔偿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937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83 元，账户余额 1154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双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孙李川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（2015）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李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3 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1.09元，账户余额7520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3 号

罪犯汤建明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建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77 元，账户余额 17514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唐永涛，男，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永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永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期间，被告人唐永涛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1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唐永涛撤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7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前期经常有欠产行为，经教育转化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有明显转变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对被执行人唐永涛的214.22元存款已作划扣，上缴国库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（2019）云09执149号之八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9）云09执149号案件的执行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14.22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8.81元，账户余额20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王昌永，男，1980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09元，账户余额190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王建雄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29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5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在考核期内，因违纪被扣 5 分，经教育后有所好转。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

记表扬 2 次，考核余分 557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82 元，账户余额 1516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92 号

罪犯王金中，男，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(2008)楚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258.5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累计余分337.3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16元，账户余额58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王文孝，男，1953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孝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.40 元，账户余额 6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王先政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先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先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先政犯抢劫罪，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27 元，账户余额 275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先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0 号

罪犯王祥，男，1992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3 刑更 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未能按要求完成定额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有欠产情况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75 元，账户余额 454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韦仪兴，男，2000年2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韦仪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5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21元，账户余额649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谢彪，男，1969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1)玉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1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4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98 元，账户余额 2730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邢灼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唐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15 元，账户余额 1064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岩义，男，1978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作出 (2010)楚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1元，账户余额2084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杨本道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作出（2009）大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本道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本道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1771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交付云南省大理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2013 年 11 月 26 日该犯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病情好转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狱刑收字第 31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，决定由云南省大理监狱将罪犯杨本道予以收监执行。该犯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从云南省大理监狱调入云南省楚

雄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99 元，账户余额 900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本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杨成超，男，2000年10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云310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。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88元，账户余额80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200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云2301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16元，账户余额139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9 号

罪犯杨庆良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10)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庆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庆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 月 21

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7.45元,账户余额396.4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杨小武，曾用名杨万标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在 2023 年 2 月以前有劳动欠产情况，2020 年

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18元，账户余额739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8 号

罪犯袁圣杰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圣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48 元，账户余额 47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尹辅来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辅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314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辅来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0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97.66 元，账户余额 375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辅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2 月 27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余正华，男，1954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该犯因身体原因，经常住院治疗，无法正常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

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.66 元，
账户余额 421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尹继军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尹继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9.76 元，账户余额 2397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5 号

罪犯余小明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小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39 元，账户余额 260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张崛华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9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崛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65 元，账户余额 108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张俊康，男，1975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08) 楚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2098.5 元，扣除已赔偿的 9500 元，还应赔偿 42598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7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楚中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偶有违规违纪情况，经教育后，现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0元（判决生效前缴纳赔偿款9500元，2016年4月26日缴纳民事赔偿款18000元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60元，账户余额97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79 号

罪犯张红伟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任丘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红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41 元，账户余额 84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坐也滚海，男，1967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310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坐也滚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坐也滚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0 号

罪犯张祖林，男，1964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祖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46 元，账户余额 1209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05 号

罪犯赵应龙（曾用名赵福才），男，199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应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9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应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19元，账户余额169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87 号

罪犯张正发，男，1966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4 日作出 (2007)楚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发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楚中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楚中刑执字第 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16元，账户余额63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2月27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周辉，男，1987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03 元，账户余额 137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2月27日